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聯絡人：陳惠蘭組長、林芝旭專員、楊宗穎專任助理
聯絡電話：05-2717161

- 一、國科會核定本校 **113 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**，檢附來文及名冊【附件 1、附件 2】，請轉知所屬學生及老師知悉。為獎勵本校師生申請國科會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，強化專題實作能力，本校以高教深耕計畫 C 主軸經費核發獎助金，並將獲「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」之指導老師納入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績優老師彈性薪資遴選」。
- 二、重要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計畫期限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，計 8 個月。
 - (二) 學生身分：
 1. 獲補助學生「**無需**」辦理計畫約用。
 2. 執行計畫學生需為在學學生（不可為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），請學生所屬系所檢視是否有 113 年 7 月 1 日起不具在學學生身分者，若有此狀況請系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前上簽並會辦研發處，奉校長核可後本處將統一發文國科會申請註銷計畫。
 3. 若有學生於執行計畫期間因畢業、退學等原因以致不具學生資格，或有休學或其他無法執行本項計畫之情形發生，請指導老師通知研發處，將函送國科會辦理註銷或中止計畫。
 - (三) 經費請領：本處將統一辦理請款，經費核撥約需 1 個月，經費直接轉入指導老師的會計請購系統。不同經費類別之報支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| 類別 | 注意事項 | 請款流程 | 聯絡人 |
|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國科會研究助學金 | 1. 指導老師請至會計系統請領獎助學金 6,000 元/月，逐月申請，不得提前申請 2. 不需支應機關公提的二代健保費 3. 不需另簽領據 4. 共 8 個月，合計 48,000 元 | 至會計系統→登入指導老師帳號→計畫經費→新增請購→清單→印領清冊→經費用途請選獎勵金(會計系統登帳畫面如【附件 3】) | 主計室 鄭小姐 #7218 |
| 國科會耗材費 | 1. <u>114 年 2 月 28 日前</u> 至會計系統採實報實銷方式辦理(113 年度產生的單據需 113 年底前核銷完畢) 2. 需以單據(發票、收據)核銷 3. 如有結餘需繳回國科會 | 至會計系統→登入指導老師帳號→計畫經費→新增請購→經費用途請選業務費 | 主計室 鄭小姐 #7218 |
| 高教深耕計畫獎助金 | 1.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獲核定學生每人 2,000 元獎助金 2. 請於 <u>113 年 9 月 30 日前</u> 將申請資料送至研發處 | 學生填寫領據【附件 4】並檢附金融帳戶封面影本→紙本傳回研發處→研發處統一造冊核撥 | 研發處 楊宗穎 助理 #7161 |

(四) 研究成果報告：

1. 學生請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，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經指導教授確認之研究成果報告，逾期繳交不列入評獎。
2. 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，由國科會頒發研究創作獎獎金 2 萬元，並由本校酌發獎助金及擇公開場合表揚頒獎。
3. 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相關表格，請至國科會網站首頁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下載使用，並請依「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【附件 5】規定辦理。

三、 附件一覽表

【附件1】 國科會核定公文

【附件2】 國科會核定113年度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名冊

【附件3】 會計系統登帳畫面概示

【附件4】 高教深耕計畫獎助金領據

【附件5】 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此致

各學院、系（敬請各系轉知獲補助之指導老師及學生）

研究發展處敬啟